

刑法對誹謗言論的合理規制

張麗卿*

〈摘要〉

當代的自由民主社會，相當關注憲法基本權的維護與保障。不過，基本權的衝突並不易處理。強調言論自由的媒體，相對於因為媒體報導而名譽受到侵犯的人，將會形成基本權的對立與衝突。最明顯的情形是，媒體報導因揭露他人隱私或報導不實，而侵害當事人名譽。誹謗罪的存在，就因此背負基本權衝突的解決使命。誹謗罪的立法與解釋，也因此必須受到憲法法理的檢證。

言論自由表彰媒體存在的意義。沒有新聞報導的自由，媒體的存在即成為多餘。但媒體報導如果侵犯私人名譽，是否成立誹謗罪，也必須從刑法謙抑性或最後手段性去思考。無論是憲法上的檢驗，或刑法最後手段性的判斷，都是一種利益衡量。換言之，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皆受憲法保障，但如何劃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維護的界線，需要對於法規範的目的做出合理的釋義。

本文從刑法誹謗罪的規範理念與目的談起，說明誹謗罪規制之目的，並論及誹謗罪與基本權的衝突，同時依序從大法官釋字第 509、689 號解釋所揭示的理念，探討誹謗言論與刑法保護名譽權的關係；並針對公眾人物名譽權保障的內涵細加說明，進一步提出刑法合理管制誹謗言論的要竅。

關鍵詞：誹謗、言論自由、新聞自由、名譽權、真實惡意原則

*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，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。E-mail: liching0903@yahoo.com.tw

- 投稿日：12/24/2015；接受刊登日：03/18/2016。
- 責任校對：賴滢羽、黃存志、郭峻瑀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04.04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貳、誹謗罪的規範與結構

一、維護名譽的規範目的

二、誹謗罪規範結構分析

參、誹謗罪與言論自由的衝突調和

一、基本權的衝突與解決

二、誹謗罪的節制與必要

肆、公眾人物的名譽保障與誹謗言論的界線

一、公眾人物的類型化區分

二、對公眾人物報導的界限

伍、刑法管制誹謗言論的要竅

一、媒體言論主體的判斷

二、名譽權保障的細緻化

陸、結語